

新生編號：****

回 條

茲收到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複審通知單，此致師大附中中國中部教務組。

《畢業國小》 班級：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 115 年 月 日
(請簽全名)

※本回條請家長簽章，儘速繳回就讀之國民小學，由國小統一交回師大附中中國中部教務組。謝謝您的配合！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新生入學資格複審通知單

新生編號：**** (本編號為新生入學作業專用，請您牢記。本校網路公告新生名單時僅呈現新生編號+有遮罩的學生姓名)

臺北市**國民小學 班級：

請出示本通知單
進入校園

貴家長您好：本校已完成額滿學校線上審查，審查結果為：

貴子女 符合/不符合 優先分發資格，排序順位*，學生設籍日期為*****


倘若不符優先分發資格之原因如下所示：

本次線上審查結果若無疑義，則無須到校參加實體審查。若有疑義，請您於實體審查期間，撥冗至本校繳交相關資料更正排序順位。若您未於實體審查期限內完成繳交相關文件，即依線上審查結果為排序依據。(本單僅通知貴子女線上審查結果，不代表後續無需改分發)。

實體審查辦理時間及應繳文件說明如下表：

辦理項目	說 明	備 註
一 入校方式	每位學生限一位送件人員入校。請於入校時主動向門口警衛出示 本通知單 進入校園。	
二 收件地點 (送件、補件)	師大附中明德樓一樓/附智講堂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)	
三 辦理時間	(一)送件：5月4日(星期一)至5月7日(星期四)每日08:30~16:00(中午不休息) ※為避免您久候，擬進行人潮分流辦理審查作業，建議您來校送件時段如下： 《建議來校時間》 (二)補件(逾期恕不受理)： 5月4日(星期一)至5月8日(星期五)每日08:30~16:00(中午不休息)	
四 應繳文件	(一) 戶籍謄本正本 ：115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核發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，謄本內容請包含戶長、學生及其父母。(洽戶政事務所申請) 本項亦可繳交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，含全戶詳細記事，正本驗退及影本一份抽存)或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 (二) 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及影本一份 (正本驗退，影本抽存)：同址之115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(須蓋有繳款章) (三) (學生)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(若需更正設籍日期者，務必繳交) ：115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核發之遷徙紀錄證明書。(洽戶政事務所申請) (四) 房屋所有權狀或連續6年以上(109年3月15日前設籍及承租)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及公證書，正本及影本一份 (正本驗退，影本抽存)：所有權人或立租約人須為學生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。(本項無則免繳，若持有請務必繳交) ※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(以上)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，仍須有父或母一方與學生共同設籍，並請同時繳交下列文件：(正本驗退，影本抽存) 1. 未與學生共同設籍之家長的 戶口名簿 ，正本及影本一份。 2. 未與學生共同設籍之 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 ，正本及影本一份。 (五)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者，請附經臺北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。 (六)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第0類、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者，請檢附低收入戶卡。	(一)(二)為必繳文件。 (四)若持有，請務必繳交。(詳見入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說明) 本次新生審查收取之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運用，審理後抽存備查不返還。請家長本誠信原則如實繳交，倘有資料不實之情事，致審查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，相關責任由家長自行負責，尚祈見諒並謝謝您的配合。

(背面還有資料)

五	排序說明	<p>(一)排序順位依相關辦法辦理，簡述如下： 【排序順位】A>B>C>D，同一順位依學生設籍日期進行排序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22 647 1650 1166"> <tr> <td data-bbox="422 647 499 1026">A</td> <td data-bbox="499 647 1650 1026"> ◎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14.12.31 前共同設籍學區內，且持有同址房屋權狀（限直系二親等持有，114.12.31 前完成產權登記），並提供 115 年度水或電繳費收據者。 ◎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14.12.31 前設籍且持有同址房屋權狀(114.12.31 前完成產權登記)，因學生家長分別持有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但已提供相關文件，並提供 115 年度水或電繳費收據者。 ◎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09.03.15 前共同設籍達 6 年以上，且連續租屋並居住學區內，附 6 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，並提供 115 年度水或電繳費收據者。 備註：符合以上條件◎任一項，即符合 A 順位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22 1026 499 1071">B</td> <td data-bbox="499 1026 1650 1071">(未符 A 項條件)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22 1071 499 1115">C</td> <td data-bbox="499 1071 1650 1115">(未符 A 項條件)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22 1115 499 1166">D</td> <td data-bbox="499 1115 1650 1166">無法線上核判，且未於限期內提供複審文件者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備註：全戶：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半戶：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A：全戶設籍有權狀(設籍時間、權狀登記日期及半戶視同全戶之例外情況，依入學辦法相關規定) B：全戶設籍 C：半戶設籍 D：其他</p> <p>(二)本校國中部辦理新生入學作業係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、「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-(Q&A)」、「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」之規定辦理。相關內容可至教育局中教科網頁，或至本校國中部/公告/分類公告-國七入學 網頁參閱。</p>	A	◎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14.12.31 前共同設籍學區內，且持有同址房屋權狀（限直系二親等持有，114.12.31 前完成產權登記），並提供 115 年度水或電繳費收據者。 ◎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14.12.31 前設籍且持有同址房屋權狀(114.12.31 前完成產權登記)，因學生家長分別持有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但已提供相關文件，並提供 115 年度水或電繳費收據者。 ◎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09.03.15 前共同設籍達 6 年以上，且連續租屋並居住學區內，附 6 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，並提供 115 年度水或電繳費收據者。 備註：符合以上條件◎任一項，即符合 A 順位	B	(未符 A 項條件)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	C	(未符 A 項條件)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	D	無法線上核判，且未於限期內提供複審文件者	 <p>師大附中國中部 新生入學網頁連結</p>
A	◎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14.12.31 前共同設籍學區內，且持有同址房屋權狀（限直系二親等持有，114.12.31 前完成產權登記），並提供 115 年度水或電繳費收據者。 ◎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14.12.31 前設籍且持有同址房屋權狀(114.12.31 前完成產權登記)，因學生家長分別持有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但已提供相關文件，並提供 115 年度水或電繳費收據者。 ◎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09.03.15 前共同設籍達 6 年以上，且連續租屋並居住學區內，附 6 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，並提供 115 年度水或電繳費收據者。 備註：符合以上條件◎任一項，即符合 A 順位										
B	(未符 A 項條件)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										
C	(未符 A 項條件)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										
D	無法線上核判，且未於限期內提供複審文件者										
六	分發結果及報到	<p>(一)分發結果(新生名單)將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公告，貴家長可至本校國中部網頁查閱(當日上午十時後)。並於同日將入學卡及分發結果通知單送交原國小轉發給學生。</p> <p>(二)國中新生於 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網路報到。https://newstd.tp.edu.tw/Login.action</p> <p>(三)本校 115 學年度訂於 7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辦理新生智力測驗，請新生如期到校參與。</p>	<p>本通知單回條請貴家長簽章後，依國小規定時間準時繳回畢業國小</p>								

有關資格審查作業，謝謝貴家長配合，不便之處尚祈見諒。倘您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您致電本校教務組。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敬啟 115.4.27
 電話：27075215 轉 611 或 621